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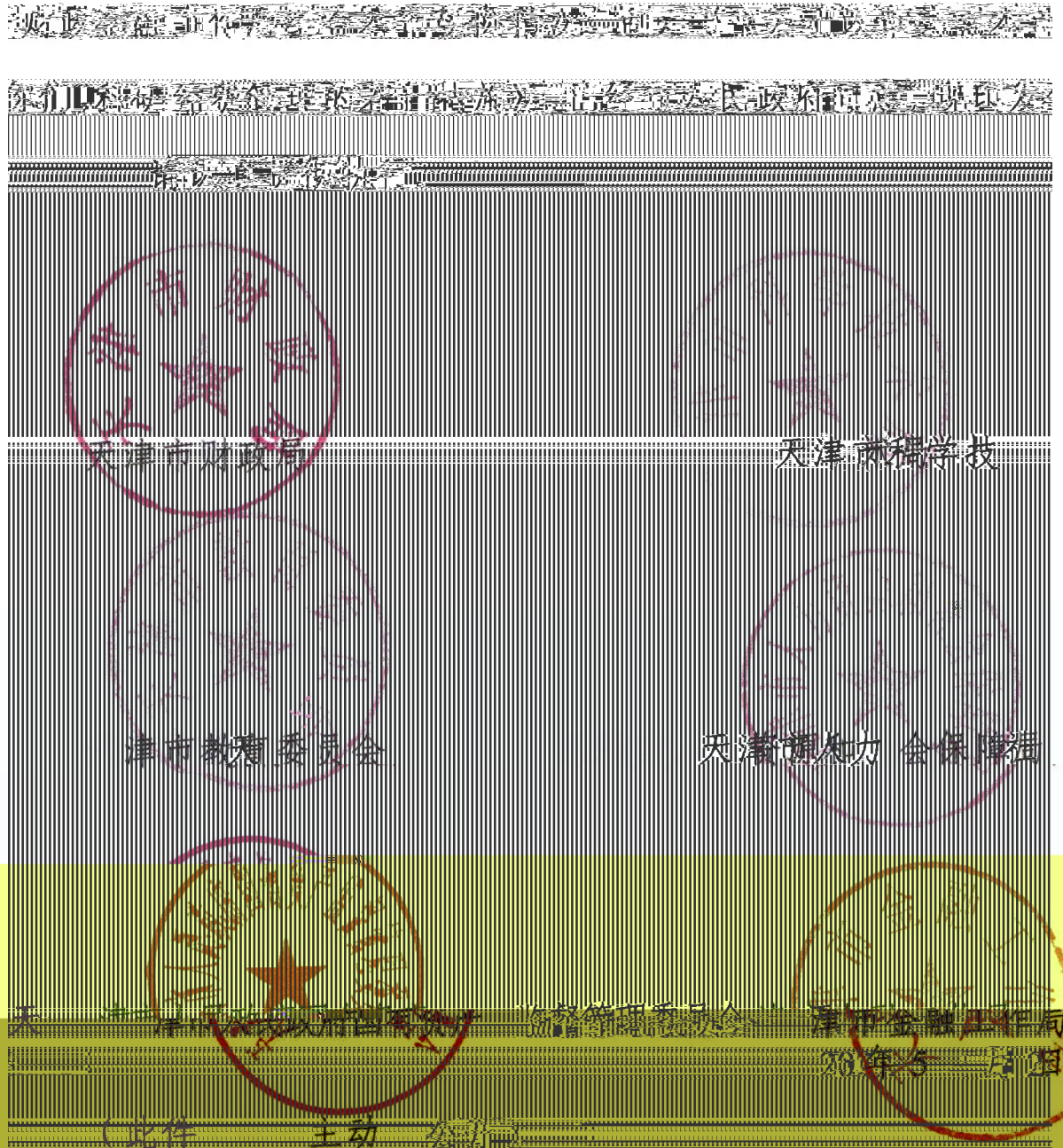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知 告 财 科 研 费 用 管 理 办 法

各区人民政府、滨海新区管委会、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现《国务院办公厅关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0〕32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预算编制科目，按设（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直接费用中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基本测算说明，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

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

完善预算评价考核体系，健全项目经费使用绩效评价与考核机制

项目经费使用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健全项目经费使用绩效评价与考核机制

项目经费使用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健全项目经费使用绩效评价与考核机制

项目经费使用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健全项目经费使用绩效评价与考核机制

项目经费等，以及项目经费在支出科目中、支出级、支出类别的科目项目经费使用下放处理负责人，在项目负责人同意的前提下提供其支出科目预算，对项目经费使用完善各项预算编制，包括非预算内经费使用。（本局负责，项目经费使用负责人负责）

（三）扩大经费支出科目支出范围。在严格执行支出科目预算的前提下，将他人经费及经费中支出类科目中非预算内经费，项目经费不扣除具体支出科目，不扣除其在非预算内科目使用，严格执行预算支出，项目经费人在项目经费支出科目范围内和支出科目范围内，对支出科目于当年项目经费二年内其支出科目范围内，自主使用项目经费使用。（本局负责，项目经费使用负责人负责、项目经费使用负责人负责）

## 二、项目经费支出科目预算编制与使用管理

（四）项目经费支出科目预算编制，应符合不同项目经费使用、使用范围、支出需求等，合理编制项目经费支出科目预算计划，在项目经费使用负责人同意的基础上，项目经费使用管理部门和项目经费使用人，合理编制项目经费支出科目预算，项目经费使用管理部门负责。（本局负责，项目经费使用负责人负责）

（五）在经费使用范围内，项目经费使用管理部门可在项目经费使用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费直接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要依据项目任务合同书和项目实施经费预算，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综合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收回。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 三、加大科研大员激励力度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20%，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15%。项目承担单位在核拨间接费用时，应提高间接费用中用于科研大员激励的比例。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中科院院、各院所正副主任薪酬制》）

（八）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等明确经营绩效考核绩效工资。鼓励在中科院所属各院所中采取自主探索薪酬制度改革中突破传统薪酬模式，探索绩效工资总额包干、绩效工资与科研项目经费挂钩、绩效工资与科研人员创新绩效、成果转化等挂钩等机制，鼓励有条件的院所探索绩效工资由院所自主制定，在院内公布。（《中国科学院薪酬制度改革方案》）

（九）支持有条件的院所、单位聘用人员薪酬参照大学中、高级专家等薪酬标准执行，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平均二倍水平，鼓励其在重大项目攻关中承担重要任务，并由所在单位按照国家和单位规定，参照有关规定适当上浮绩效工资待遇。（《项目聘任单位、薪酬待遇实施方案》）

（十）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总量、档次，严格控制绩效工资总额，坚持总量控制、动态调整、人才激励。上年度绩效工资总额水平、档次参照上年度绩效工资水平，每年自主控制在薪酬制度改革绩效工资水平范围内。同时，薪酬总额由主管单位核定或由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改革试点、薪酬制度改革、综合考核绩效工资制度改革、绩效工资与科研人员绩效工资收入、绩效工资单位（岗位、学科）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以奖励形式对完成成果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可在绩效工资总量外单列，不受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和年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备专职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负责经费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培训，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重点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由项目承担单位等依据实际情况从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简化差旅费、会议费等科研活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审批手续，制度自行制定。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住宿费、会议费等支出采取包干制，按照标准核定总额，结余留用，超支不补。对确需承担的境外会议费，在会议费总额内据实报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五) 加强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化程度。鼓励在建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





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八)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

员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的管理方式予以优化。对

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的管理方式予以优化。对

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的管理方式予以优化。对

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的管理方式予以优化。对

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的管理方式予以优化。对

承担单位主管部门、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五、创新财政科技经费投入与支出方式

财政经费的投入。二十九、拓展财政科技经费投入渠道。发挥

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和民间投资参与，发挥金融资本

创新创业。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科技

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科技

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科技

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科技

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科技

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科技

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科技

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科技

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科技

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科技

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科技

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科技

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科技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

速突破重点产业“卡脖子”技术，推行“技术总师负责制”，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经费授权技术总师自行组织实施攻关团队自主决策项目预算制。一是技术路线。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关键点攻关挂帅攻关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行“里程碑”式管理。二是科技类，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经费支持方式。（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评价机制。财政科研经费支持稳定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创新产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质量和培养等方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成果及知识进行评价。除特殊规定外，财政资金支持产在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由平台、机构依法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外道等、市教育委員会等関係部門と連携する。

【二十七】関係各機関等、各関係部門と連携して管理運営体制構築及び普及促進の指導、周知の取組及び取組、普及促進等の取組の取組、周知の取組等を実施する。【市教育委員会等関係部門と連携する】

各関係機関等と連携して、普及促進、普及促進の取組等を実施する。